

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不涉及上一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情形；
- 2、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不涉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存在异议的情形；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5年末拥有合伙人24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5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50人。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4.57亿

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业惩戒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谈朝晖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自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拟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梁琼琼女士，于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制造业等。

拟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炯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炯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业务范围涉及的行业包括新能源、电子制造，消费品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12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费用变化超过20%的原因主要是2025年度集团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增加，致使审计实质性及控制程序测试复杂度增加。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安永华明2026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基于良好的合作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件。

特此公告。

钧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